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業管景點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申請日期	2	年	月	日
活動名稱					活動人數				
申請人					聯絡電話	(1)		(2)	
地址									
申請使用 問	自	年 .	月	日	時起至	年	月	日	時止
申請使用場地	□陳景蘭 □其他所	洋樓	景點:_						
檢附資料	身分證正	反面影	本、計畫	劃書等	<u> </u>				
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									
				申言	清使用人:				(簽名)
切 結 書									
本人		於民國	2	年	· 月	日申請使	用貴場	地,己	上詳閱背
面「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業管景點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並遵守,如有違背,致									
他人權益受損害者,立切結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					切結書人	.:			(簽名)
*以下免填,由管理單位核定:									
承	辨人員		3	業 務	主管		單位	主旨	7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業管景點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推展觀光旅遊,倡導正當藝文活動,發揮 本所業管景點活動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借用之服務功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所業管景點活動場地:陳景蘭洋樓及所屬業管景點等場地(場地另定有使用規定依其規定),應於使用前十四日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有關證件、活動計(企)畫書,送本所審查;經本所核准者,應於使用前七日,繳交場地使用切結書及自備電源證明書,逾期以棄權論,其使用場地免收場地使用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完畢,由本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,如有污毀、損壞,使用人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,本所並得依照價賠償以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所不予核准使用;已核准者,得停止其使用,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,均不予退還:
 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(二)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三)有損害建築與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(四)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,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曾經使用本所場地, 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 - (六)婚喪喜慶宴會、馬戲團表演、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- (七)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時間,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;其他所屬業管景點,視開放時間並經申請核准。 場地使用時間非經同意,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地,不得連續超過三天。但有特殊事由,經本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所如因業務衍生而有使用之必要時,使用人應優先提供本所使用,本所至遲於使用 前七日向使用人提出場地需求,並於三日前再行確認。
- 八、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範:
 - (一)使用本所設備、公物,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,如有毀損,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二)場地佈置、啟用或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臺、吊具等,或臨時安裝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,應先經本所同意,且應自備電源或自行租用發電機,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 - (三)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,必須事前辦理借用相關手續。
 - (四)活動場地出售任何物品,應先經本所同意。
 - (五)活動場地規劃應避免妨礙觀光遊客參觀動線。
- 九、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保險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,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; 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